



线路保护与管理 > 热缩模件 > 热缩护套 > 球形热缩护套：有嘴，直角



主体方向: 直角

模制部件形状代码: 222

有嘴: 是

材料代码: 3

材料系统代码: 10

[所有 球形热缩护套：有嘴，直角 \(180\)](#)

产品特性

结构特性

有嘴	是
粘合要求	粘合剂预涂膜

主体特性

主要产品材料	半刚性改性聚烯烃
材料代码	3
材料系统代码	10

壳体特性

主体方向	直角
------	----

尺寸

兼容电缆直径（最大值）	10 mm, 11 mm, 12 mm, 14 mm[.39 in][.43 in][.47 in][.55 in]
兼容电缆直径范围	8.4 – 18.5 mm[.331 – .728 in]

使用环境

工组温度范围	-55 – 135 °C[-67 – 275 °F]
电阻保护	偶尔暴露在液体中

行业标准

--	--



与已批准的标准产品兼容	BS-G-198-5-DA, DEF Std 59-97 第 3 版类型 DA, SAE AS I 81765/1，类型 I
-------------	--

其他

模制部件形状代码	222
粘合剂代码	42

产品合规性

如需合规文档，请访问 [TE 官网产品页面](#)。>

欧盟RoHS指令2011/65/EU	符合
欧盟ELV指令2000/53/EC	符合
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（China RoHS 2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携七部委2016年第32号令	没有超出阈值的受限材料
欧盟REACH法规(EC) No. 1907/2006	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SVHC候选清单: 2025年1月（247） SVHC候选清单的声明更新至: 2024年6月（241） 不含REACH SVHC
卤素含量	非低卤素 - 包含 Br 或 Cl > 900 ppm。
焊接工艺能力	不适合采用焊接工艺

产品合规免责声明

此信息基于对供应商的合理调查以及TE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现有认知。此信息可能发生变化。经TE确认符合欧盟RoHS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铅、六价铬、汞、PBB、PBDE、DEHP、BBP、DBP和DIBP 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01%或符合指令2011/65/EU(RoHS2)及其修订指令规定的豁免。根据2011/65/EU 指令要求电子电气产品需要进行 CE 标识。元器件产品通常无需进行CE 标识。经 TE 确认符合欧盟 ELV 指令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，铅、六价铬和汞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01%（按重量计算），或符合指令 2000/53/EC (ELV) 附录中规定的豁免。关于欧盟REACH法规，TE 目前提供的此产品编号的物品中高度关注物质（SVHC）的信息是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最新发布的“物品中物质的要求指南”，链接如下：<https://echa.europa.eu/guidance-documents/guidance-on-reach>

客户还购买了



文档

[222D152-3/42-0](#)



英文版本

数据表/目录页

1654025_Sec4_-3

英文版本

Raychem Molded Parts Visual Guide

英文版本

产品规格

英文版本